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依法行使监事会职权，规范监事会工作程序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指依法设立，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，对公司财务、业务情况依法实行监督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。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第二章 监 事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人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

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材料，提交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补选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不得利用其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。

第三章 监事会

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

(九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经提议的，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(包括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邮寄、传真等)。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，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：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，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，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、会议议题、监事发言要点、决议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，应有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，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